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劉咏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9,5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8年3月4日、112年1月10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3年1月21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9,504元，及其中本金57,696元未按期繳付。

㈡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月21日止，帳款尚餘59,504元及其中本金57,696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

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759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0,689元	劉咏昌	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75%
002	新臺幣47,007元	劉咏昌	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